

山西传媒学院 2019 年招生简章

第一部分 学校概况

山西传媒学院前身是 1983 年由原广播电视部建立的华北广播电视学校。1990 年在其基础上成立广播电影电视部管理干部学院。2013 年转制升本建立山西传媒学院，是培养新闻舆论和传媒人才的专门院校，也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干部培训基地。学校现有文华校区和东华校区两个校区。主要办学地点（校本部）文华校区位于山西高校新区（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东华校区位于太原市迎泽区五龙口街，学校总占地面积 940 余亩，校舍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学校面向全国 31 个省份招生，全日制在校生 9400 余人。毕业生分布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及各地广播电视机构、动漫创意机构、网络与新媒体等相关单位。多年来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 以上，多数已成为广播电视传媒领域的业务骨干。

学校是国家广电总局授予的国家动画教学研究基地，建有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戏剧影视学术研究基地、中国高等院校影视学会创意设计与品牌传播创研中心、中国大学生体育赛事制播基地等国家级平台；是省委宣传部部校共建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有山西省文化创新发展研究院、山西省高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山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新闻与文化艺术传播）、山西省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建有由全国广播电视系统唯一的中国工程院院士丁文华担任首席专家的院士工作站等省级平台；建有戏剧影视编创中心、融合媒体创新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学校山传文化科技园被科技部评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学校与行业单位合作紧密，建立了 120 余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学校已初步形成以一个以艺术学、文学为主干，艺、文、工、管等多学科交叉渗透、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戏剧与影视学获批山西省高等学校重点建设学科、“1331 工程”省级优势特色学科；以戏剧与影视学为主干学科，新闻传播学、设计学、工商管理学为核心学科的文化创意与设计学科群，并被认定为山西省高校“服务产业创

新学科群建设计划”培育项目。现开设 21 个本科专业，其中，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广告学专业获批省级优势专业。

在艾瑞森中国校友会发布的《2019 中国大学评价研究报告》语言类大学排名中，学校被评为“区域一流大学”；在中国科教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大学及学科专业评价报告（2018-2019）》开设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的 438 所大学中排名第七，有 7 个专业被评为五星专业。

学校现有教职员工近 50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00 余人，有全国“十佳百优”广播电视理论人才、全国广播影视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新闻传播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戏剧影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双师型”教学名师、山西省学术技术带头人、131 工程优秀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等高水平教师。聘请王铁城、余秋雨、王伟国、白岩松、冯巩、贾樟柯、王乐文、敬一丹、聂建华等近百名业内知名专家、学者为兼职教师或客座教授。

学校拥有建筑面积 38,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的演播中心、国内一流的编辑室、摄影棚、灯光室、网络传输实验室等 14 大类 100 余个实训室，设备总值 2 亿余元。学校现有纸质图书、影像资料 94 万册（盘），建有较为完善的现代电子图书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

学校师生独立或参与创作影视作品先后获得威尼斯国际电影节最佳影片“金狮奖”、中国电视剧“飞天奖”、中国电视戏曲“兰花奖”、韩国光州国际电影节“亚洲太平洋青年导演奖”、台湾电影“金马奖”、戛纳国际电影节等奖项 100 余项。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与美国、澳大利亚、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 15 所高等院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

学校聚焦“传媒”，逐步形成了传媒领域学科专业品牌优势明显，传媒人才培养特色鲜明，为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的教育教学特色。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首届、第二届动漫奖最佳动漫教育机构入围奖、山西省模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面向未来，学校将认真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认真落实“1331 工程”任务，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以昂扬的姿态，向着特色鲜明、行业一流的高水平传媒院校的目标阔步前行！

第二部分 艺术类专业校考

一、校考招生计划

专业	甘 肃	黑 龙 江	安 徽	山 东	湖 南	校本部考试					
						河 北	河 南	辽 宁	吉 林	北 京	山 西
播音与主持艺术	15	15	13	13	13	12	10	5	5	5	
表演	6	8	6	8	4	6	4	3	2		
广播电视编导	15	15	15		15	12	10	8	6	5	
录音艺术											30

备注：此计划为意向计划，将根据校考报名人数等情况适当调整，最终计划以各省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

二、报考条件及要求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具有从事报考专业基本素质的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现役军人执行国家和各省相关规定。
- 3、按照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已通过2019年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核。
- 4、身心健康、五官端正，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我校专业学习的要求。
- 5、考生报考专业涉及当地省级统考有达标要求的，需省统考对应专业合格。
- 6、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要求考生五官端正，形象气质佳；发音器官无疾病，无色盲、色弱；普通话水平较高，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考试时，考生不允许化妆。
- 7、表演专业考试时，考生不允许化妆；不得留有刘海，须露出五官，体表不得有纹身；不得穿具有增高类的鞋；女生不准着裙装。
- 8、考生报名缴费后，无论参加考试与否，报名考试费不予退还。
- 9、如果同一个专业考生多次参加考试，最终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三、省外考点报名考试安排

2019年，我校在省外设立甘肃、黑龙江、安徽、山东和湖南5个考点，按当地通知和要求进行报名、考试。当地省份考生只能在当地考点报名，当地考点只接受当地省份考生报名。

省份	专业	报名时间	考试时间	报名考试安排
甘肃	播音表演编导	1月5-14日	1月19-20日	网上报名：当地考点报名系统 考点：兰州文理学院
黑龙江	播音表演编导	1月23-24日	1月28-29日	网上报名：当地考点报名系统 考点：黑龙江东方学院哈南校区
安徽	播音表演编导	待定	待定	网上报名：当地考点报名系统 考点：安徽艺术职业学院
山东	播音表演	待定	待定	网上报名：当地考点报名系统 考点：由济南市招生办公室确定
湖南	播音表演编导	待定	待定	网上报名：当地考点报名系统 考点：湖南师范大学

四、校本部考点报名考试安排

校本部考点接收河北、河南、辽宁、吉林、北京和山西考生。

（一）报名安排

省份	专业	报名与缴费	肖像采集与资格审核	打印准考证	考试
河北	播音表演编导	1月9-19日	现场：1月21-22日 线上：1月9-21日	1月21-22日	1月23-25日
河南					
辽宁	播音表演编导	1月9-14日	现场：1月16-17日 线上：1月9-16日	1月16-17日	1月18-19日
吉林					
北京	播音编导	1月9-14日	现场：1月16-17日 线上：1月9-16日	1月16-17日	1月18-19日
山西	录音	1月9-15日	无需进行	1月17-18日	1月19-20日

(二) 考试安排

省份	专业	考试安排	
河北 河南	播音 表演	初试从1月23日8:30开始, 具体时间以考生准考证为准。	复试名单和安排通过招生网、山传 招生微信平台和艺术升平台公布。
	编导	1月23日 13:30—15:30《影片分析》 1月23日 15:40—17:10《故事写作》	
辽宁 吉林 北京	播音 表演	初试从1月18日8:30开始, 具体时间以考生准考证为准。	复试名单和安排通过招生网、山传 招生微信平台和艺术升平台公布。
	编导	1月18日 13:30—15:30《影片分析》 1月18日 15:40—17:10《故事写作》	
山西	录音	笔试 1月19日9:00—11:00	面试从1月19日14:00开始,具 体时间以考生准考证为准。

(三) 报名方式

1、报名使用“艺术升”平台(www.artstudent.cn)。考生可登陆山西传媒学院招生网或通过“艺术升”网站、手机APP,参照山西传媒学院招生网发布的网上报名操作说明,按照提示进行报名。

2、网上报名与缴费时,考生要仔细填写并认真核对个人信息,信息提交后不能更改,缴费成功后不能退费。

3、肖像采集与资格审核、打印准考证有两种方式任选其一:

(1)现场方式: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的考生,需本人到校本部采集肖像和资格审核、打印准考证。现场不接受报名及缴费。

地点:山西传媒学院图书馆一层门厅(工作时间9:00—17:00)

需要的材料:①第二代身份证原件;②身份证复印件和《2019年艺术类统考合格证》(或《2019年艺术类校考资格证》)复印件。

(2)线上方式:考生凭身份证原件、《2019年艺术类统考合格证》(或《2019年艺术类校考资格证》)原件,登录“艺术升”手机APP,本人进行在线肖像采集和资格审核。

选择线上方式进行肖像采集与资格审核的考生,尽早在“艺术升”APP上提交符合要求的肖像及资格审核材料照片进行审核,审核时间大约2个工作日。

4、山西考生无需进行肖像采集与资格审核。

五、考试科目

（一）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考试形式为面试，分初试和复试。初试成绩用于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全程录像。复试共两次打分，现场复试成绩占考生最后成绩的70%，复试录像复评成绩占考生最后成绩的30%。

1、初试内容（总分100分）

（1）基本条件（50分）：主要考察考生的声音、形象、形体、气质、身高等基本条件。

（2）指定文学作品朗读（50分）：现场抽题，限3分钟。

2、复试内容（总分300分）

（1）指定新闻稿件播读（120分）：现场抽题，限2分钟。

（2）即兴评述（150分）：现场抽题，准备5分钟，不得写成提纲或文稿，限3分钟。

（3）才艺展示（30分）：限声乐、舞蹈、曲艺、演奏类，限2分钟。

（二）表演专业

考试形式为面试，分初试和复试。初、复试中，考生自备声乐、形体项目的内容不得相同。初试成绩用于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全程录像。复试共两次打分，现场复试成绩占考生最后成绩的60%，复试录像复评成绩占考生最后成绩的40%。

1、初试内容（总分100分）

（1）声乐（50分）：民族、美声、通俗、曲艺、戏曲（包含有说唱的和只唱不说的）自备一种，限2分钟；无伴奏。

（2）形体（50分）：舞蹈、杂技、体操、武术套路、戏曲身段自备一种，限2分钟。

2、复试内容（总分300分）

（1）声乐（45分）：民族、美声、通俗、曲艺、戏曲（包含有说唱的或只唱不说的两大类）自备一种，限3分钟；无伴奏。

（2）台词（45分）：现场抽题，限3分钟。

（3）形体（90分）：舞蹈、杂技、体操、武术套路、戏曲身段

自备一种，限 3 分钟。

(4) 表演 (120 分)：现场抽题，即兴表演，限 10 分钟。

(三)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

考试共两个科目，均为笔试，总分 300 分。

1、影片分析 (150 分)：现场观摩影片，写一篇 1000—1500 字的分析文章，题目自拟，时间 2 小时 (含播放时间)。

2、故事写作 (150 分)：按题目要求写一篇 1000—1500 字的故事、小说或叙事散文。时间 1.5 小时。

(四) 录音艺术专业

考试形式为“笔试+面试”。总分 300 分。

1、笔试 (180 分)

根据考场播放的音视频材料进行作答，时间 2 小时。

(1) 声音听辨 (80 分)：内容包括对音高、节奏、旋律、音色、音响等方面的听辨。

(2) 视听分析 (100 分)：结合考场播放的影视作品片段，根据要求进行阐述，字数 800-1000 字。

2、面试 (120 分)

(1) 演奏或演唱一首自选曲目 (100 分)：风格不限，考察考生艺术素养。

(2) 回答考官现场提问 (20 分)：考察考生表达能力、应变能力等综合素质。

六、录取原则

1、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录音艺术等专业在使用校考成绩的省份，按进档考生校考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在使用校考成绩的省份，按进档考生高考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2、按高考成绩录取时，高考成绩使用特征成绩 (含政策加分)，文艺类统一排队。对录取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以校考成绩、语文、数学、综合成绩择优录取；按校考成绩录取时，对录取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以特征成绩、语文、数学、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七、成绩查询

校考成绩、合格线等信息 2019 年 4 月 15 日后在我校招生网或“艺术升”系统查询。学校不再寄发成绩通知单或合格证。合格证发放数量不超过招生计划的数量的 4 倍。

第三部分 艺术类专业统考

一、招生计划

类别	专业	全国计划	备注
美术类	动画	210	
	数字媒体艺术	14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05	
	摄影	70	
	环境设计	70	
音乐类	录音艺术	70	含山西校考计划
	音乐表演(声乐)	30	只招声乐统考考生
	音乐表演(钢琴)	20	只招钢琴统考考生
舞蹈类	舞蹈编导	80	
播音类	播音与主持艺术	200	含部分省份校考计划
编导类	广播电视编导	175	含部分省份校考计划
	戏剧影视文学	70	
表演类	表演	80	含部分省份校考计划

备注：分省分专业计划请登录学校招生网查看。

二、录取原则

1、动画、数字媒体艺术、摄影、戏剧影视美术设计和环境设计等专业使用当地美术类统考成绩，平行志愿投档的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录取；顺序志愿投档的按进档考生高考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2、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在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

山东、河南、湖南、甘肃和北京使用校考成绩，按进档考生校考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其他省份使用当地播音主持类统（联）考成绩，平行志愿投档的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录取；顺序志愿投档的按进档考生高考成绩文化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3、**表演专业**在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南和甘肃使用校考成绩，按进档考生校考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其他省份使用当地影视表演类统（联）考成绩，平行志愿投档的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录取；顺序志愿投档的按进档考生专业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4、**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在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安徽、河南、湖南、甘肃和北京使用校考成绩，按进档考生高考成绩文化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其他省份使用当地广播电视编导类统（联）考成绩，平行志愿投档的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录取；顺序志愿投档的按进档考生高考成绩文化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5、**戏剧影视文学专业**使用当地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类统（联）考成绩，平行志愿投档的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录取；顺序志愿投档的按进档考生高考成绩文化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6、**音乐表演专业**开设声乐、钢琴两个招考方向，分别使用当地音乐（声乐、钢琴）类统考成绩，平行志愿投档的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录取；顺序志愿投档的按进档考生专业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7、**录音艺术专业**在山西使用校考成绩，按进档考生校考成绩由高到低择优录取。其他省份使用当地音乐类统考成绩，平行志愿投档的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录取；顺序志愿投档的按进档考生高考成绩文化成绩由高到低录取。

8、**舞蹈编导专业**使用当地舞蹈类统考成绩，平行志愿投档的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录取；顺序志愿投档的根据男女计划 1:1 按进档考生专业成绩由高到低录取（生源不足时不分男女）。

9、按高考成绩录取时，高考成绩使用特征成绩（含政策加分），艺文类统一排队。对录取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以专业成绩、语文、数学、综合成绩择优录取；按专业成绩录取时，对录取成绩相同的考生，依次以特征成绩、语文、数学、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第四部分 普通（文史、理工）类

一、招生计划

院系	招生专业	招生科类	招生计划
新闻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	文史	100
	网络和新媒体	文理兼招	150
	新闻学	文史	100
摄影系	影视摄影与制作	文理兼招	160
传媒管理系	文化产业管理	文理兼招	100
传媒工程系	广播电视工程	理工	80
	数字媒体技术	理工	80
广告系	广告学	文理兼招	150

备注：分省分专业计划请登录学校招生网查看。

二、录取原则

1、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不录取患有无法完成学业或严重影响学习的疾病的考生。

2、不限制外语语种，入校后开设的公共外语课为英语。其它语种考生请慎重报考。

3、投档比例执行各省份相关文件规定。按平行志愿投档的，一般控制在105%以内；按顺序志愿投档的，一般控制在120%以内。

4、根据“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安排录取专业。在内蒙古执行“招生计划1:1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

5、文理类（综合改革）录取时，按投档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对录取成绩相同的考生，文史类依次以语文、数学、综合成绩录取；理工类依次以数学、语文、综合成绩录取。

6、浙江、上海等高考改革省份招生各专业对考生考试科目要求不限。江苏学业水平测试等级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联系方式

一、院系咨询电话

院系	专业	咨询电话
播音主持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0351-2772420
动画学院	动画	0351-2772400
新闻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学\网络与新媒体\新闻学	0351-2772410
导演系	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	0351-2772270
摄影系	影视摄影与制作\摄影	0351-2772210
录音系	录音艺术	0351-2772450
艺术设计系	数字媒体艺术\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环境设计	0351-2772230
传媒管理系	文化产业管理	0351-2772290
传媒工程系	广播电视工程\数字媒体技术	0351-2772290
广告系	广告学	0351-2772460
表演系	表演\舞蹈编导\音乐表演	0351-2772489

二、学校招生联系方式

招生网址: <http://zsw.arft.net>

微信公众号: 山传招生(微信号 sxcmyzsc)

咨询电话: (0351) 2772155、2772156、2772157(传真)

电子邮箱: sxcmyzsb@163.com

学校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省高校新区文华街 125 号

邮政编码: 030619



山西传媒学院招生网



“山传招生”微信公众平台

第六部分 其他

一、2019年普通高考招生专业均为本科层次，学制四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历年分数、专业介绍等信息请通过山西传媒学院招生网或“山传招生”微信公众平台查阅。

二、部分专业在山西省内招收专升本、对口升学考生。本简章不包含此项内容，相关内容请通过山西传媒学院招生网查阅。

三、凡参与我校2019年艺术类专业考试网上报名者，均视为已经详细阅读了本简章，并充分理解及认可本简章中所述的各项要求、考试方式、录取原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简章2019年1月发布，由山西传媒学院招生处负责解释。若有内容调整变更，我校将通过山西传媒学院招生网或“山传招生”微信公众平台及时发布，并以新发布的信息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如国家招生政策有重大调整则以新政策为准。

五、我校从未委托任何机构、个人代理招生录取工作事务，或以我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对以我校名义进行招生录取或举办考前辅导班的机构、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